

##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刘静女士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主要方式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该额

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许君奇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之签字页）

与会监事签名：

---

刘 静

---

罗新果

---

易金生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